

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6〕8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第二导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导师岗位管理机制，加强研究生第二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第二导师，是指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为配合与支持导师而设立的辅助指导岗位，包括校外第二导师和校内第二导师两种类型，核心职责在于与导师协同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共同保障并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第二导师岗位资格实行审核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首次申请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教师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导师为校内人员的全日制硕士生如需配备第二导师，须为校外第二导师。第二导师配备应在研究生首次开题前完

成。对于导师为与学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单位的校外人员的研究生，学院须在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为其配备校内第二导师。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立德树人意识，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师德师风、学术规范等受到学校党纪政纪处分。

（三）具有精湛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四）所在单位与学院签订学生实习协议或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下同）。

（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且有博士学位，在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 1 项 C 类科研项目，或增加发表 1 篇 C 类以上论文，或具有本专业领域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第六条 申请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要求的要求：

（一）科研项目。近 4 年至少主持 1 项 C 类科研项目。

（二）实际可支配经费。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满足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需要。

（三）成果要求。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研究，有前沿性研究成果，发表 1 篇 C 类以上学术论文（论著），或近 4 年公开在

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第七条 科研项目、成果认定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规定执行；人文社科类论文类别按《华南农业大学文科专业学术论文（论著）评价方案（试行）》规定执行。除 T1 类论文可计算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并列第一作者和排名最后的 3 名通讯作者外，其他类别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第一的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只计算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

第八条 首次申请研究生第二导师的，成果署名单位可适当放宽。已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符合学院第二导师聘任条件的校内、外人员，由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第二导师聘任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二）学院党委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及立德树人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作出书面意见。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讨论审议、投票表决确定第二导师拟聘任名单，在学院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四）学院为第二导师颁发聘书。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第二导师的聘任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获聘者取得学院研究生第二导师资格，聘期四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续聘。未续聘者暂停配备为研究生第二导师，但可继续培养已接

收的研究生至完成学业。如聘任期间出现《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规定的暂停招生或终止聘任的情况，将直接终止或取消研究生第二导师资格。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者，有权参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和制度的制订和修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参与培养、学位申请全过程的关键环节，对重要事务提出导师意见；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及成果按学校与所在单位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益。

第十二条 模范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规定，维护华南农业大学学术声誉和正当利益，规范使用“硕士生第二导师”称谓；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践培养，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充足的经费保障，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按照学术规范要求培养合格的研究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第二导师申请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均须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要求终止第二导师岗位资格时，应即时终止。出现工作调动，其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均须由新单位出具意见。

第十四条 校内、外人员至多可申请选聘两个学院的第二导师岗位资格。

第十五条 第二导师岗位资格实施动态管理。学院应定期梳理第二导师在聘情况，更新其个人基本信息，对于非在聘人员，应及时发布清退名单，每年十二月报送一份最新的第二导师名单

至学校学位办公室。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所依据的学校相关文件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相应条款执行。“近4年”的时间范围为申请当年前一年的12月31日向前推四年至1月1日。“实际可支配经费”统计日期为申请（核验）当年前一年的12月31日。

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外人员申请研究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执行，或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学校备案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